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177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某，男，1998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女，1997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山西省太原市，现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辩护人苏余，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陈某某(曾用名陈顺)，男，1998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普陀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21]16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、张某某、陈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4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某、张某某、陈某某及辩护人苏余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2月初，被告人刘某、张某某、陈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将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，为获取好处费，经被告人张某某介绍，被告人陈某某以每套人民币2,000元的价格将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上海浦发银行卡及相关U盾通过被告人刘某出售给他人。期间，上述账户支付结算被网络诈骗被害人许某、杨某被骗款项共计人民币35.8万元。

2021年1月6日，被告人陈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2021年1月6日、1月8日被告人张某某、刘某分别被抓获到案，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被告人陈某某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张某某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陈某某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,000元，被告人张某某、陈某某预缴了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某、张某某、陈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许某、杨某的陈述笔录；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卡流水明细；微信聊天截图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；运单详情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案发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及被告人刘某、张某某、陈某某到案后的供述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某、张某某、陈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；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、张某某、陈某某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某某有自首、立功情节，被告人刘某、张某某有坦白情节，可以分别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相关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退赔及预缴罚金等情节，可以对被告人张某某、陈某某酌情从轻处罚。依法可以对被告人张某某、陈某某宣告缓刑。本院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

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；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(已预缴)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三、被告人陈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(已预缴)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四、退缴在案犯罪所得予以没收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张某某、陈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会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缪军

人民陪审员

陶郑红

书 记 员

马丹虹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